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的 2025 年度企业公示信息抽查购买服务 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度企业公示信息抽查购买服务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泰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0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8.0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13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

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 2011-06-18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[2009]36号)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研究制定了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统计局

发展改革委

财政部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[2009]36号),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三种类型,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,结合行业特点制定。

三、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: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工业(包括采矿业,制造业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),建筑业,批发业,零售业,交通运输业(不含铁路运输业),仓储业,邮政业,住宿业,餐饮业,信息传输业(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),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房地产开发经营,物业管理,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其他未列明行业(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,社会工作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)。

(十六)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

企业测评

企业规模类型自测

泰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分析报告

特别申明：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
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评结果

企业信息

所在行业名称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上一年末从业人数：14人

上一年末资产总额：868万元

测评结果

贵公司的企业规模类型为：**小型企业**

免责声明：以上报告内容仅供参考，本平台不对自测结果承担任何责任